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

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執行機關辦理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工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辦理，或以受理認養方式辦理。</p> <p>前項辦理維護工作，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草地應視生長狀況及配合周邊生態適度維護，並適時澆水及割草。</p> <p>(二)樹木應適時巡檢樹型及健康狀況並依本署規範辦理維護，除有公共安全因素或異常情形，應避免過度與高強度之截頂修剪，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研議處理方式。</p> <p>(三)花草樹木如有死亡，得視需求適時補植。</p> <p>(四)簡易設施修補復原時，如遇主體設施損毀及土地流失，應先作安全之處理，速予修復或其他適當處置。</p> <p>(五)果皮、紙屑及其他垃圾，應適時清掃集中清運。</p> <p>(六)排水溝懸浮物清除、沉積物清淤。</p> <p>(七)其他應辦理環境</p>	<p>四、執行機關辦理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工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辦理，或以受理認養方式辦理。</p> <p>前項辦理維護工作，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草地應視生長狀況及配合周邊生態適度維護，並適時澆水及拔除雜草。</p> <p>(二)樹木應適時巡檢樹型及健康狀況並依本署規範辦理維護，除有公共安全因素或異常情形，應避免過度與高強度之截頂修剪，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研議處理方式。</p> <p>(三)花草樹木如有死亡，得視需求適時補植。</p> <p>(四)簡易設施修補復原時，如遇主體設施損毀及土地流失，應先作安全之處理，速予修復或其他適當處置。</p> <p>(五)果皮、紙屑及其他垃圾，應適時清掃集中清運。</p> <p>(六)排水溝懸浮物清除、沉積物清淤。</p> <p>(七)其他應辦理環境</p>	<p>第二項第一款修正草地處理方式，其餘未修正。</p>

<p>維護事項。 前項維護工作內容，應考量當地生態環境發展及平衡，維護時如遇突發性或急迫性等因素，非協助維護機關或認養單位能力可執行者，由執行機關辦理。</p>	<p>維護事項。 前項維護工作內容，應考量當地生態環境發展及平衡，維護時如遇突發性或急迫性等因素，非協助維護機關或認養單位能力可執行者，由執行機關辦理。</p>	
<p>十一、認養單位應遵守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私自占用<u>認養場地進行營利之行為</u>。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內如有<u>設施變更</u>或增設其他設施等情事，應經執行機關同意。</p>	<p>十一、認養單位應遵守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營利之行為或擅自變更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內<u>原有設施</u>或<u>任意</u>增設其他設施等情事。</p>	<p>新增對營利行為之限制，防範公地私用。另考量現行規定對設施變更採原則禁止，恐侷限認養單位對於環境優化之參與度，為落實行政監督並確保公共安全，定明設施之變更或增設須經執行機關同意。</p>

第十三點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類型割草機具供認養維護使用參考基準一覽表 (修正後)

提供機具類型	參考基準與編列經費上限	說明
<p>類型一： 肩背式、手推式 或自走式割草機</p>	<p>1. 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u>一公頃</u>以上者，得提供<u>一台</u>類型一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u>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u>為上限。</p>	<p>1. 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u>一公頃</u>以上者，得提供<u>一台</u>類型一機具，若總面積不足<u>一公頃</u>，以<u>一公頃</u>計；若採肩背式割草機供認養使用，需符合資材類採購規定。 2. 認養面積達一定規模，若採一般類型割草機(如：肩背式、自走式...等)辦理維護，不符工作效益及操作上述機具之人力資源亦無法配合，故建議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u>五公頃</u>以上者，得提供<u>一台</u>類型二割草機。 3. 就面積廣大之<u>全國型</u>認養場域，如評估使用<u>中型乘坐式</u>割草機不符效益時，認養單位得依實際需求向執行機關申請大型乘坐式割草機，執行機關應就場域需求之<u>合理性、必要性、認養單位是否具備操作能力之駕駛人員等內容</u>進行審查，經核准後始得提供。</p>
<p>類型二： 中型乘坐式 割草機 (13.5hp~20hp)</p>	<p>1. 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u>五公頃</u>以上者，得提供<u>一台</u>類型二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u>三十萬元</u>為上限。</p>	<p>4. 核列機具標準：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受理總認養面積；<u>全國型</u>依個案需求提供類型三割草機及其他類型割草機，其面積不計入執行機關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 範例：<u>執行機關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七十五公頃，其中一處為三十五公頃之全國型場域，依說明四規定該執行機關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為四十公頃。申請類型一機具十台、類型二機具三台，累計申請維護機具之總面積為十*一+三*五公頃≤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四十公頃。</u></p>
<p>類型三： 大型乘坐式 割草機 (25hp~60hp)</p>	<p>1. 認養面積達<u>全國型</u>規模，得視需求提供類型三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u>一百八十萬元</u>為上限。</p>	<p>5. 各類型割草機具由執行機關依轄管認養場域情形，自行採購合適機具統籌提供各認養單位使用，並應列帳管理；至後續所需機具油料、<u>例行性維護保養及相關耗品等費用</u>，由執行機關年度推動認養維護經費項下支應；至機具設備維修及更換事宜，則由執行機關辦理。</p>

修正說明：

- 一、認養場域特性逐漸多元，因應場域修剪需求，調整提供機具面積比例，以提升工作效益及人力資源。
- 二、因類型三大型乘坐式割草機受理面積調整，現行規定說明三、說明四酌作調整。

第十三點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類型割草機具供認養維護使用參考基準一覽表 (修正前)

提供 機具類型	參考基準與 編列經費上限	說明
<p>類型一： 肩背式、手推式 或自走式割草機</p>	<p>1. 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2公頃以上者，得提供1台類型一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6萬元為上限。</p>	<p>1. 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2公頃以上者，得提供1台類型一機具，若總面積不足2公頃，以2公頃計；若採肩背式割草機供認養使用，需符合資材類採購規定。 2. 認養面積達一定規模，若採一般類型割草機（如：肩背式、自走式…等）辦理維護，不符工作效益及操作上述機具之人力資源亦無法配合，<u>考量中型乘坐式割草機每月維護能量約10公頃</u>，故建議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10公頃以上者，得提供1台該類型割草機。</p>
<p>類型二： 中型乘坐式 割草機 (13.5hp~20hp)</p>	<p>1. 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10公頃以上者，得提供1台類型二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20萬元為上限。</p>	<p>3. 就超大認養場域<u>因需維護面積大、範圍寬</u>，若僅採中型乘坐式割草機辦理維護，不符工作效益，故建議依大型乘坐式割草機維護能量，以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60公頃以上者，得提供1台。 4. 核列機具標準：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不得超過<u>實際</u>單位受理總認養面積。</p>
<p>類型三： 大型乘坐式 割草機 (25hp~60hp)</p>	<p>1. <u>單位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 60公頃以上者</u>，提供1台類型三割草機。 2. 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120萬元為上限。</p>	<p>(範例：○○河川局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114公頃，申請類型一機具10台、類型二機具3台、<u>類型三機具1台</u>，累計申請維護機具之總面積為10×2+3×10+1×60公頃≤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114公頃。 5. 各類型割草機具各局依轄管認養場域情形，自行採購合適機具統籌提供各認養單位使用，並應列帳管理；至後續所需機具油料、耗品及<u>維修</u>等費用，<u>並由各局年度推動認養維護經費(每年每公頃2.6萬元)</u>支應。</p>